

109 年高雄市『國稅盃』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．宗旨：為加強租稅教育，並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將租稅宣導結合籃球比賽，藉以宣導租稅理念與本局便民服務措施。
- 二．主辦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高雄市體育會
- 三．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- 四．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派出所、小港區體育會。
- 五．贊助單位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、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六．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6 日。
- 七．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青少年籃球場。
- 八．比賽分組：長青組、壯年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青年男子組、青年女子組、青少男子組、青少女子組、少男組、少女組。
- 九．比賽資格：報名人數上限為 14 人。
 1. 長青組：59 年（含）前出生均可報名參加
 2. 壯年組：69 年（含）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。（大會將嚴格審查球員資格）
 3. 社會男子組年齡不限、自由組隊報名，但
*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舉辦 SBL 或 108 學年度 UBA 公開一級前 8 名登錄球員，每隊總計限報 2 名。
 4. 青年男子、女子組：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* 108 學年度 HBL 高中甲級登錄球員（僅於資格賽出賽且未晉級預賽之球隊不在此限），不得報名此組、僅可越級報名社會組。
 5. 青少男子、女子組：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6. 社會女子組：年齡不限、自由組隊報名。
* 青年女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如未滿 4 隊不舉行比賽則併入社會女子組。
 7. 少男女組：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；報名人數至少需 10 人，可跨校組隊。
- 十．比賽規則：少年組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之少年籃球規則，其餘組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。（籃筐高度 305cm）
- 十一．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比賽用球
- 十二．報名方式：
 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五時止。
 2. 報名電話：(07)722-7033
 3. 報名網址及手續：http://163.17.55.5/kcg_basketball/
 - (1)請由以上網址進行報名程序。
 - (2)完成報名程序後列印報名表並簽名。
 - (3)將報名費(現金)連同報名表用掛號方式，寄至收件人：「80099 新興郵局第 331 號信箱」即完成報名；一律不採用其他方式進行報名。
* 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* 請確認好該隊報名人員，避免重複報名。
* 確認報名後會在網站公布報名隊伍名單

4. 報名費：長青組、壯年組、社會組、青年男子組、青年女子組、青少男子組、青少女子組、社會女子組等每隊 2,500 元；少年組每隊 1,500 元。
 5. 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，以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大會不予安排賽程。
 6. 報名參賽隊伍每隊捐贈 109 年 7 至 8 月紙本發票 10 張/電子發票 5 張，即可兌換高雄國稅局提供的宣導品 1 份(每隊限 1 份)。
- 十三. 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09 年 7 月 24 日下午 6 時 30 分於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行，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四. 比賽制度：視參加球隊數而定。
- 十五. 規定事項：
- *1. 每位隊員僅限報名一組一隊，不得跨組、跨隊及冒名頂替。如有上述狀況，經查證屬實者*取消該隊該場次的比賽資格；*及該球員本次賽事的所有比賽資格。
 - *2. 比賽時請各隊賽前出示身分證或公立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（需有相片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），始得出場比賽。
 3. 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請於賽後 1 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書，填妥後領隊教練均需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，大會始予受理。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審判委員會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抗議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；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。
 4. 比賽中如有鬥毆情形，依規則處理後提報審判委員會審理，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 5. 比賽球隊必須穿著規則之比賽球衣，始得出場比賽；大會不提供任何形式號碼衣。
 6. 請球員考量自身健康狀再進行報名，球員保險事宜須由各球隊自行辦理。
- 十六. 附則：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1. 103 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
 2. 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 3. 各運動競賽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。
- 十七. 開幕日期 109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0:10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。
- 十八. 本競賽規程經大會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。